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遭遇天然災害復建補助要點修正總說明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遭遇天然災害復建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九十八年五月五日發布。茲因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有線基金），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已由行政院新聞局移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移交業務包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遭遇天然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有線基金之徵收、捐贈及撥付」、「審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線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一般行政業務」及「有線基金預（決）算及計畫編製」等五項，另行政院新聞局九十八年度受理之五件申請復建補助案併移交本會續辦查核驗收，為因應上開業務業移由本會職掌，爰檢討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1、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至第十二點）
- 2、亦將土石流納入天然災害範圍。（修正規定第二點）
- 3、為免發生工、料費用合併計算之混淆，及佐證設備確有受損之情事，修正附件一之「災害受損情形及復建計畫」表欄位，並為統計各項重要設備數量新增附件二之「受損設備數量估算表」。（修正規定第四點）
- 4、為佐證毀損之事實，另請受補助系統業者將汰換之毀損設備集中保存，於報廢前通知本會實地抽查。（修正規定第八點）
- 5、為統一收支明細表之格式，新增附件「經費收支明細表」、「損失概況總表」、「受損設備物料費用表」及「受損設備委外施工費用表」、「受損設備自行施工人工費用表」、「復建實際建置數量與發票對照表」，使審核作業單純一致化，並於「復建實際建置數量與發票對照表」明定物料發票採認期間及委外施工款發票採認期間，俾資明確。（修正規定第九點）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遭遇天然災害復建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本會</u> ）為補助遭受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及播送系統業者）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復建以維護收視戶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u>第一點</u> 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補助遭受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及播送系統業者）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復建以維護收視戶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1、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本業務已由行政院新聞局移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2、行政規則訂定要點，其點次及序次以國字小寫表示即可，不需加入「第」、「點」。
二 本要點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 <u>震災</u> 、旱災、寒害、 <u>土石流災害</u> 及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所造成之災害。	<u>第二點</u> 本要點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及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 <u>地震</u> 、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所造成之災害。	1、參照災害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修正天然災害之範圍。 2、序次修正如第一點說明二。
三 補助經費由 <u>本會</u>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下支應。	<u>第三點</u> 補助經費由本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下支應。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四 受損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之擬申請補助之系統經營者及播送系統業者應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災害受損情形及復建計畫表」（如附件一）、 <u>「受損設備數量估算表」</u> （如附件二），載明受災範圍、受損設備（以機房設備、光接收機、光發射機、放大器、電源供應器、纜線及天線為限），並檢附	<u>第四點</u> 受損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之擬申請補助之系統經營者及播送系統業者，應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災害受損情形及復建計畫」（如附件），載明受災範圍、受損設備（以機房設備、光接收機、光發射機、放大器、電源供應器、纜線及天線為限），並檢附受損設備照片，向本局提出	1、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及序次，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2、系統業者申請補助案時，依附件「災害受損情形及復建計畫表」表，填報方式可區分為工、料合併或工、料分開計算2方式，但物料係系統業者自行購入後委外施工或自行施工，因此在完工後申請核算之復建實際支出單據

受損設備照片、<u>施工圖說</u>、<u>估算方式說明</u>，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但經本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認定屬重大天然災害者，不受三十日申請期間規定之限制。 逾期申請或檢附之資料不全，經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二次仍不全者，不受理其申請。	補助申請。但經本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u>委員會</u>（以下簡稱基金管理<u>委員會</u>）認定屬重大天然災害者，不受三十日申請期間規定之限制。 逾期申請或檢附之資料不全，經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二次仍不全者，不受理其申請。	（發票），必有記載物料及施工費用，為免發生工、料費用合併計算之混淆，及佐證設備確有受損之情事，修正附件「災害受損情形及復建計畫表」將「單價」分列為「物料單價」及「施工單價」，新增「受損設備照片」及「自有關系統擷取之序號紀錄」欄位。 3、另新增「受損設備數量估算表」，請系統業者提出申請時一併填列，以利各項重要設備數量統計及便於核對。 4、「<u>施工圖說</u>」為附件「災害受損情形及復建計畫表」之欄位，為獲補助者未來實際復建時，應依其所載施工圖說確實復建要項，故為慎重及明確計，於本點內容予以新增，使系統業者於申請時即須檢附。 5、修正基金管理會名稱。
五 本會受理前點申請案後，應函請申請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申請案表示意見。	<u>第五點</u> 本局受理前點申請案後，應函請申請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申請案表示意見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六 受損設備金額在五百	<u>第六點</u> 受損設備金額在	1、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及

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者，由本會依下列補助級距及累進比率核定補助金額上限： (一) 五百萬元以上至八百萬元者，補助五十萬元，加超過五百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一。 (二) 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一百五十萬元者，補助八十三萬元，加超過八百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三。 (三) 超過一千一百五十萬元至一千五百五十萬元者，補助一百二十八萬五千元，加超過一千一百五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六。 (四) 超過一千五百五十萬元至二千萬元者，補助一百九十二萬五千元，加超過一千五百五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受損設備金額超過二千萬元者，由基金管理會核定補助比率上限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	五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者，由本局依下列補助級距及累進比率核定補助金額上限： (一) 五百萬元以上至八百萬元者，補助五十萬元，加超過五百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一。 (二) 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一百五十萬元者，補助八十三萬元，加超過八百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三。 (三) 超過一千一百五十萬元至一千五百五十萬元者，補助一百二十八萬五千元，加超過一千一百五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六。 (四) 超過一千五百五十萬元至二千萬元者，補助一百九十二萬五千元，加超過一千五百五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受損設備金額超過二千萬元者，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補助比率上限，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	序次，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2、修正基金管理會名稱。
七 本會應將核定之結果	第七點 本局應將核定之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及序次

及實際補助金額上限，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 獲補助者應依申請時所附「災害受損情形及復建計畫表」所載復建時程及施工圖說確實復建，並將汰換之毀損設備集中保存，於報廢前通知本會實地抽查。但因天然災害所致設備毀損且不可尋獲者，不在此限。 復建時程或施工圖說有變更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變更；經本會許可變更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內容執行。	第八點 獲補助者應依申請時所附「災害受損情形及復建計畫」所載復建時程及施工圖說確實復建；復建時程或施工圖說有變更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變更；經本局許可變更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內容執行。	1、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及序次，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2、查現行要點，申請補助案時所檢附受損設備之照片，實難辨識設備是否毀損，又業者於施工後，日施工紀錄單後僅檢附施工前後對照圖及施工圖說，實難辨別設備是否有損害事實，故請業者將汰換之毀損設備集中保存，於報廢前通知本會實地抽查。另考量毀損設備可能因災害因素以致流失而不可尋得。故排除此部分實地查驗的可能。 3、同一集團或獨立之系統經營者，其設備因不可抗力因素受損，如與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堪使用之一般報廢設備參雜共置於同一地點，恐難以區分前、後兩者，爰規定其應填報「災害受損情形及復建計畫表」提供自會計、網管或倉管系統擷取之受損設備序號，以利本會查核。
九 獲補助者應於本會指	第九點 獲補助者應於本	1、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及

定期限內，檢附復建完成成果報告、復建實際支用單據影本、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三）、<u>損失概況總表（如附件四）</u>、<u>受損設備物料費用表（如附件五）</u>、<u>受損設備委外施工費用表（如附件六）</u>、<u>受損設備自行施工人工費用表（附件七）</u>、<u>復建實際建置數量與發票對照表（如附件八）</u>及本會指定之資料，向本會申請核算實際補助金額，並副知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獲補助者不能於前項期限申請核算者，應於前項期限屆滿七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展延。	局指定期限內，檢附復建完成成果報告、復建實際支用單據影本、經費收支明細表及本局指定之資料，向本局申請核算實際補助金額，並副知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獲補助者不能於前項期限申請核算者，應於前項期限屆滿七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延。	序次，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2、系統業者於復建完成後報會申請核算之收支明細表目前無統一樣式，造成各業者申請核算表單樣式不一，核對不易，為使申請者有所依循，新增附件「經費收支明細表」、「損失概況總表」、「受損設備物料費用表」、「受損設備委外施工費用表」、「受損設備自行施工人工費用表」及「復建實際建置數量與發票對照表」格式，使審核作業單純一致化。 3、有關「復建實際建置數量與發票對照表」物料發票及委外施工款發票日期之採認，系統業者檢附之復建實際支用單據，現行要點未明定其開立期間為何，方同意列為補助案實際支出之證明，爰該支用單據於何期間開立，在採認上恐生疑義。鑒於發生不可抗力之災害，業者為儘速恢復用戶有線電視收、視聽，考量能在第一時間內予以搶修，多以庫存備料施工，故物料
---	---	--

		發票及委外施工款發票日期之採認究以何區間較為合理，有關物料發票日期部分，定為需在復建期間起始日前六個月至復建期間完工日內；至於委外施工款發票定為需在復建期間起始日至復建期間完工日當月內。
十 本會應就前點申請資料切實審核，並依第六點規定核算應核撥之實際補助金額，實際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原核定補助金額上限。獲補助者實際支出復建總經費未達五百萬元者，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第十點 本局應就前點申請資料切實審核，並依第六點規定核算應核撥之實際補助金額，實際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原核定補助金額上限。獲補助者實際支出復建總經費未達五百萬元者，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十一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應取消其獲補助金資格： （一）違反第八點第二項規定，未經本會許可擅自變更復建時程或施工圖說者。 （二）未依第九點第一項規定檢附資料，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二次仍不全者。 （三）未於第九點本會指定期限或本會同意展延之期限內，申請核算實	第十一點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取消其獲補助金資格： （一）違反第八點規定，未經本局許可擅自變更復建時程或施工圖說者。 （二）未依第九點第一項規定檢附資料，經本局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二次仍不全者。 （三）未於第九點本局指定期限或本局同意展延之期限內，申請核算實際補助金額者。 （四）未依第九點第二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 （五）獲補助者實際支出	1、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2、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使規定內容明確對應。

際補助金額者。 (四) 未依第九點第二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 (五) 獲補助者實際支出復建總經費未達五百萬元者。	復建總經費未達五百萬元者。	
十二 本要點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之。	<u>第十二點</u> 本要點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